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科瑋

選任辯護人 吳昀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9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72號調解筆錄所載調解成立之內容，向聲請人支付損害賠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00頁)，是本件審理範圍，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經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了，請再從輕量刑並予以緩刑之宣告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7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93頁)。原審判決就此影響於量刑因子變更事項未及審酌，自仍應就被告上訴部分撤銷改判。

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提前左轉彎之違反注意義務過失程度，及因其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所受傷害之情形，然被害人亦有未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反超速行駛之肇事次

01 因。再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及聲請人等達
02 成和解賠償損害，且均有按期履行(本院卷第107-109頁)，
03 告訴人亦已不予追究，並同意以調解成立之內容作為宣告緩
04 刑之條件，暨被告之素行、自述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及家
05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
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爰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08 項第3款之規定，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4 法官 李殷君

15 法官 陳文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胡宇皞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